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 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经核查，本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及公司业务拓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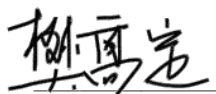
鉴于张承慧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经过对张伟华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张伟华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具备任职资格。我们同意将张伟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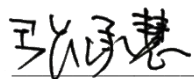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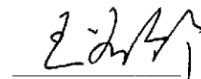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张承慧)



(王如竹)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